

旧物旧时

◎李晓

一些旧物,镀上了时光的光泽、浸透了岁月的包浆,它们,骨肉一样长在我的生命里,总是难以舍弃。

一张1987年新年的报纸,四开小报,散发铅印时代的墨香,报名是县城一文人题写的。那张铅印小报的第四版右下角,有我一首8行的小诗,那是一个不知天高地厚立志要当世界文豪的18岁文艺青年的处女作,诗里寄托着我对新年的憧憬。

我在城里先后搬了4次家,每次搬家,总是书房里的那些藏书提前抵达新房,它们是古战场上先行的粮草,而这张1987年的小报,已成为年代最为久远的一张报纸。报纸已发黄,如我在世时89岁老奶奶的枯黄肤色,身体里的养分似乎被蒸腾滤净,留下一把老骨头顽强奇崛地支撑。每当岁末,我就要重拾

这张报纸,摸一摸自己的胸口,问一问我的初心是否还在高血脂的油腻中年烟尘弥漫的生活里奔腾。

旧物依依,成了癖好。一双穿了多年的皮鞋,我也舍不得扔掉,跌跌撞撞、踉踉跄跄的步履里,留着我的体温与汗水,还有那些不轻易示人的辛酸委屈。

一支1994年的蘸水钢笔,笔尖已磨得粗钝,我还珍藏着。想起当年我在蓝色稿签上沙沙沙地急切书写,多像春夜蠕动在簸箕里吃桑叶的蚕发出的声音啊。蓝色稿签是城里报社李记者给我的,15行,300字,而今,他是一家高科技公司的老板。我用了这支钢笔后,就开始在购置的386电脑上,诚惶诚恐地试着用“一指禅”笨拙地打字了。起初我总觉得难以适应:奔突思维似骏马,打字速度却如大象缓慢。重新拾起那支在笔筒里凝望着我的钢笔,又花了一年时间,用笔与电脑,交叉轮换着给两家青年杂志写了专栏稿。

有天深夜起床,窗前薄霜中,我拿起案前笔筒里那支黑色钢笔,亲吻了它。这支笔,记载着我对文字满怀虔诚庄重之心的年月。

据说,作家张炜至今还在用笔写作,如农耕时代吆喝着老牛耕田的农夫,一笔一笔郑重书写,全是心血的凝聚,他那本煌煌大著《你在高原》将近500万字,全是一笔一笔在纸上写出来的。还有作家刘震云,他也用蘸水笔写作,蘸一次,写下10多个字,有惜墨如金的感觉;写

下每一个字,都怔一怔,像是在雕刻一个字。所以读他的文字,很少废话。作家莫言也是这样,他说用纸笔写作有成就感,写完放在旁边,每天一数有20多张纸,心里很是安慰,写几个月一大摞,好比农民看到粮食堆在院坝。莫言原来也曾经用电脑写作,感觉不太好,写作速度变慢了,一上网就忍不住去面对无数的八卦和垃圾,在网络上磨磨蹭蹭,一下好几个小时就过去了,结果又要吃饭了,吃饭后又陷入疲倦期。莫言后来为了集中精力和心思写小说,远离自己喜欢在网上飘来飘去的恶习,就把电脑放弃了。

这些还在用纸笔写作,在纸上阅读的人,我用保存的一支笔,向他们遥致致意。

去年秋天的一个傍晚,我一个人走上一栋旧楼,在7楼的门前,我张开双臂靠在那斑驳的老墙上,仿佛拥抱了它。那是我曾经住了13年的家,墙壁上渗透的烟火气息里,袅袅浮现着那些年油烟滚滚里的亲昵与争吵、相爱相杀,还有内心独自翻越过的坎坷。

时光里缓缓落下的古铜色光泽,是岁月为我披上的温暖老棉袄。



心动色

◎郭丹东

我是工作以后开始对口红感兴趣的。简单的红色加上橘色、粉色、紫色等不同色调,能调制出更多种颜色,让人怦然心动。

记得我买的第一支口红是橘调正红色,是有一年春晚某女主持带火的色号。那年除夕夜,春晚还没结束,这个颜色就冲上了热搜,引得一番购买狂潮。后来,我又喜欢上了一部古装电视连续剧,里面的女主角带火了俏蔷薇色,我也跟着入手。涂上这些颜色,我感觉自己也和喜欢的女神似了,忍不住偷着乐。

涂口红能提升一个人的气色,但有时候不小心也会造成尴尬。有一次,一批重要的客人到我们单位参观,我负责PPT讲解。当时是秋冬季节,我选择了颜色厚重的枫叶红,同事说挺好看的,我一笑,她面露难色地提醒我口红粘牙上了,我赶紧去卫生间擦掉,避免了更尴尬的场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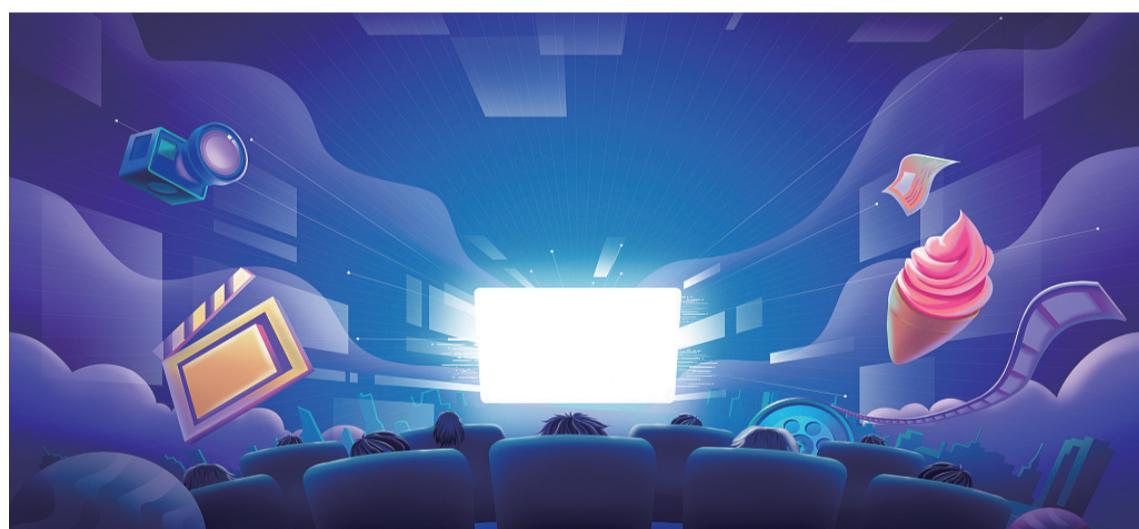
大多数男人们大概不懂得不同颜色之间的差异与美。当年,我入手了一个歌星带火的烂番茄色唇釉,涂好后一脸兴奋地问男朋友好看吗?他说:“哇,好红啊。”我问:“你不觉得和其他口红颜色都不一样吗?”他一脸疑惑:“不都是红色吗?”应该是我的失望太明显了,他赶紧改口:“好好看呢。”

有时候,口红的颜色可以拉近女人之间的距离。那一年,我弟要带女朋友回家,我寻思着得送个见面礼,当时卖断货的胡萝卜色号口红成了我的不二选择。可惜绝色口红没能留住那个姑娘,但是她收到口红以后惊喜的样子至今仍在我脑海里。

口红也会让两个女人互相竞争。有一次我带宝宝去公园玩,一起玩的一个妈妈拿出口红在嘴唇上来回涂了几下。我看她的唇色红色偏玫红,并不算低调,于是也立马从包里拿出老公给我买的炫光玫瑰豆沙色唇釉,一边涂一边想:妈妈不能输!

最近,我又看中了一款新上市的法式裸茶色,特意先去柜台试了试。它的颜色温柔低调、质地轻薄,非常适合用于夏天淡妆。其实,上月我在入手心仪已久的玫瑰裸粉色时,已经暗暗起誓过:这是今年买的最后一支口红了。可惜,如今看到新的心动颜色,我就选择性地遗忘了之前说过的话。

心动的颜色层出不穷,但没法每一种都收入囊中。正如人的欲望,永远都无法满足啊!庄子说:“以有涯随无涯,殆矣!”口红亦是如此,以有限的能力去追求无限的让我心动的颜色,只会让自己痛苦。所以,不如好好珍惜手头每一种喜欢的颜色,让自己每一天都美美的吧!



影院记忆

◎初一

再看3D影片,再戴3D眼镜,我不由笑出了声。

20世纪七八十年代,人们的业余生活很单调,主要就是看电影。对于一个小孩子而言,看场电影更是件很稀罕的事。那时,动得最多的歪脑筋就是蹭票。

因为1米2以下儿童可以免票,我和同伴趁着人多,就混进入场人群,有选择性地追随在中年人身边,故意弯曲膝盖,浑水摸鱼,蒙混过关。一旦侥幸得逞,内心窃喜。人少特别容易露馅,检票员个个都成了火眼金睛,一把就能准确无误地揪住我们。遇到温柔可爱的阿姨,会揉揉我们的脑袋,假装训斥两句;遇到严厉的大叔,则拉长了脸,粗着嗓子一声吼:“又来了!”直接拎着衣领,捉小鸡一样将人拎出去。我们笑闹着朝他背影扮鬼脸,吐着舌头大叫:“牛魔王来了!”大叔回头一瞪眼,我们立马一哄而散。现在

想想,都忍俊不禁。

那个年代,影院更是许多青年男女谈恋爱的最佳场所,也是联络感情的最好方式。何况是在最时尚的新新立体电影院看一场立体电影呢?那是一票难求,异常火爆。

立体电影,对于一个懵懂的小孩子更是充满诱惑力。我终于攒足电影票钱,兴奋不已。踮着脚尖,挤到窗口,扬着瘦小的胳膊,高呼买票,恨不得向全世界宣告:我有能力看场立体电影了!立体电影很神奇,一会儿感觉利器直接刺过来了,慌忙紧闭双眼,就差尖叫;一会儿感觉真的地动山摇了,死命扶紧座椅把手;一会儿又感觉石头迎头砸过来了,不由自主捂紧脑袋,可不想看

场电影丢了小命……那小心脏就跟着“怦怦”上下乱窜,惊险又刺激。为了将这款神秘的眼镜占为己有,刚散场,我们几个小伙伴就悄悄躲进厕所,静候第一场人走净、第二场

人入场时,偷偷溜出来,找个空座位再过把瘾。最后,为了将眼镜带出影院,还练就了翻窗的技术活——当然,翻的是厕所的窗子,几个小伙伴采取叠罗汉的方式。

到了90年代,好朋友禾子在南通电影院谋到一份售票员的差事。从此,只要一放功夫片或美国大片,她必叫我去大饱眼福,久而久之,我的脸就成了门票,蹭票自然而然也就成了光明正大的事。

恋爱了,跟他在南通电影院看的第一场电影,恰逢禾子当班。禾子知道他来了,一定要请我们看电影。记得当时因为停电,电影延迟了半小时开映,如此罕见,还就让我们碰上了。

至今提起这件事,禾子都要说她是我们珠联璧合的功臣,更是我们婚姻长久的见证人。

那些曾经的老影院承载着的回忆,真的很美好。